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出、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》，2018年8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（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85号）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关付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

3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